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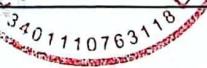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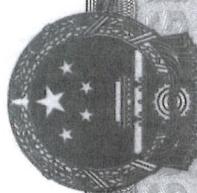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f16p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单位名称（盖章）	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EGJUX10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露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		
二、编制单位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1WDDDOE		
三、编制人员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雷	2014035330350000003510330068	BH0067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雷	1-3章	BH006750	
吴	4-6章	BH01047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1WDDDF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信息。



名 称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郑永丽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0月25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29号金保中心3001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1WDDDOF)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00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30350000003510330068，信用编号 BH0067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雷（信用编号 BH006750）、吴（信用编号 BH01047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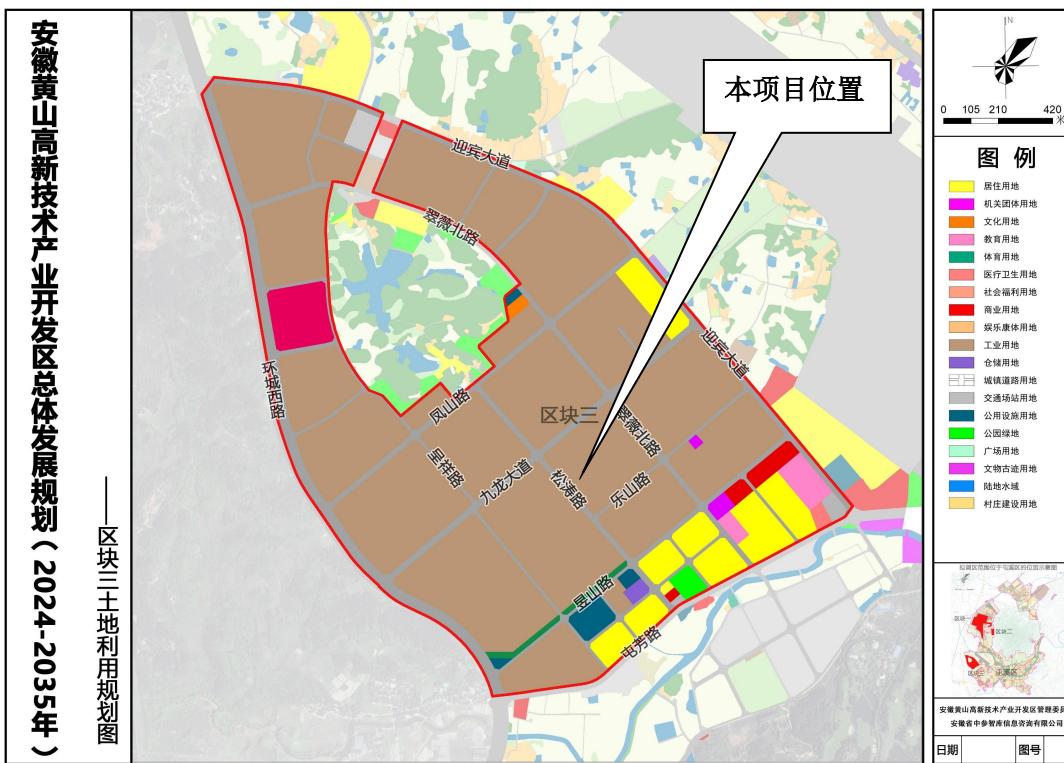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函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土地收储工作会议纪要	
附件 4 清洗剂 MSDS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确认函	
附件 7 关于污水接管情况的说明	
附件 8 总量函	
附件 9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黄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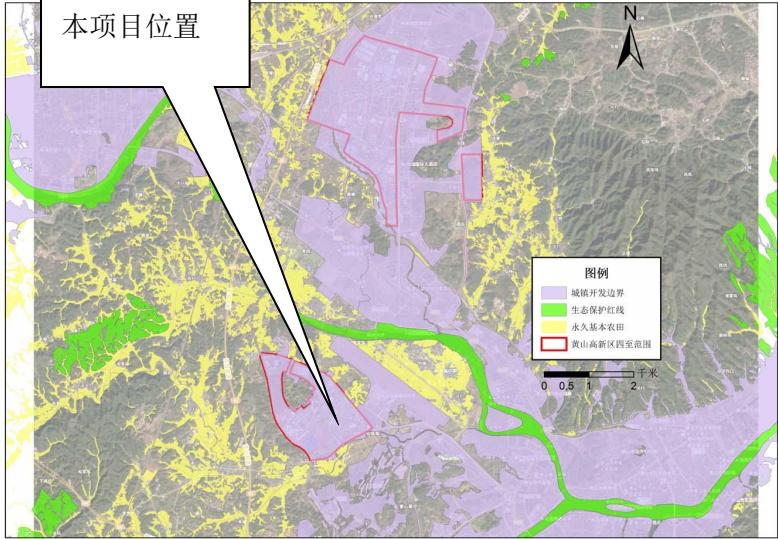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1002-04-01-626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 省(自治区) 黄山 市 屯溪 县(区) / 乡(街道) 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工业园松涛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4 分 31.142 秒, 29 度 43 分 28.0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50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 1-1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1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	/
	2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安徽省政府	《关于同意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皖政秘(2019) 10 号
3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况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319号)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年版)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黄环函[2021]120号)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45号)
1、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后的主导产业定位为：电气机械器材制造、饮料精制茶制造和汽车制造。项目位于安徽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工业园松涛路18号，位于规划的区块三中的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C3822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p>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2、《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p>	

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45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位于规划的区块三中的工业用地。	符合
(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环境较好。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四)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项目供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五)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也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p>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要求企业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并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后，及时编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符合</p>
<p>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建设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是相符的。</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条款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屯溪区发改委备案（详见附件 2 项目备案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黄山市“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工业园松涛路 18 号，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p>		
 <p>图 1-2 与黄山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p>		

3、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网站(<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查询可知，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00220253，分析见图 1-3。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占用水域。	符合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不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禁止在园区以外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处于园区内，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各类新城、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选址。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既有镇（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农民建房的相关规定。确需在城市开发边界外进行单独选址建设的各类特殊用地，应尽量不占或少占用耕地、湿地和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避免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选址于园区内，不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选址，也不占用耕地、湿地和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本项目废气、废水等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浸	符合

	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24.339t/d，不属于高耗水企业。不涉及淘汰工艺等。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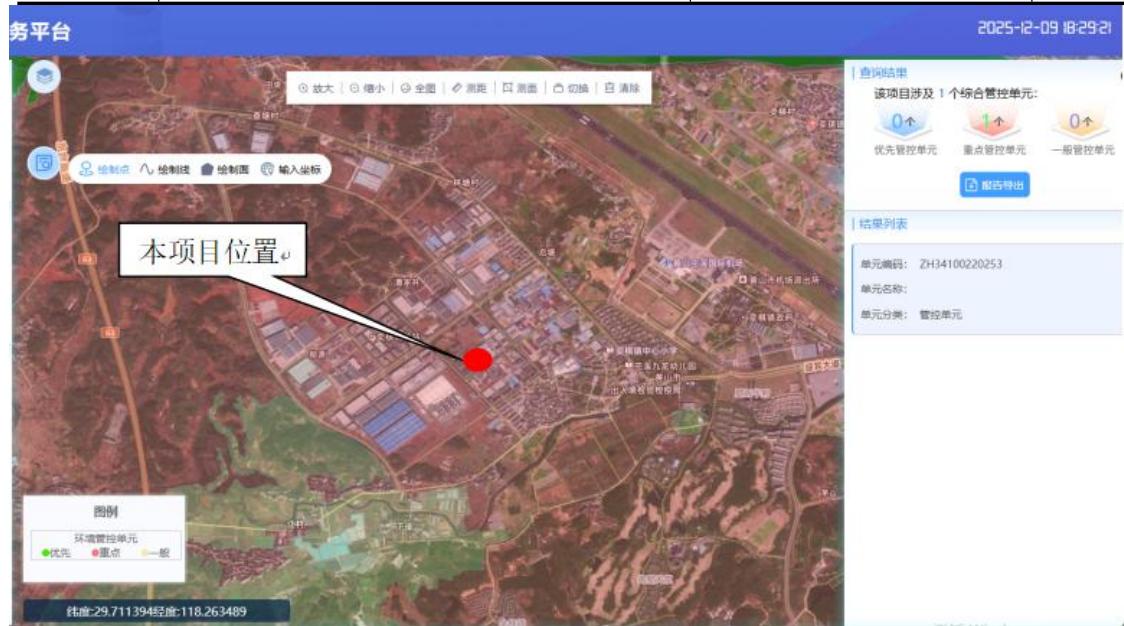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正式启用。本项目用地经与划定成果套合，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 CO 日均浓度、 O_3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黄山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优，其中新安江流域河流水质状况为优，I ~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黄山市长江流域河流水质状况为优，I ~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项目四周声环境符合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区域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规划的区块三中的工业用地，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与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5 黄山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属于主导产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饮料精制茶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3 精制茶加工	
	禁止类	汽车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3 改装汽车制造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部门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	
				禁止引入废水中涉及排放镉、铬、铅、汞、砷等难生物降解的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严禁引入排放含氯化物的项目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企业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限期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 VOCs)的项目, 应按照要求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拟实施等量替代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中相关要求, 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园区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拟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 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 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 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与物资储备, 提升环境应急协调联动能力。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 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 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项目拟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不属于涉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间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 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 编制应急预案, 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在黄山高新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环评报告中设有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提出编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属于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 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地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工业园松涛路 18 号, 位于区块三内, 项目行业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项目属于主导项目, 符合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三、服务全面绿色发展</p> <p>（二）加快绿色转型发展</p> <p>保护优化国土空间。严守“三线一单”，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红线保护措施。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空间和开发强度，严格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实施对重点化工园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本项目位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行业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黄山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p>（三）优化能源消费结构</p> <p>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茶菊加工燃煤替代。持续推进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和改造。突出抓好燃煤小锅炉淘汰治理，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停止审批。</p> <p>推广清洁能源替代。加快能源电网建设，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建设天然气管道及相关配套工程，提高天然气使用比例，在新建和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同步实现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高效的除尘设施。进一步提高制造业能源利用清洁化水平。</p>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	<p>六、保持生态环境质量优良</p> <p>1.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p> <p>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参照国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源头替代。加大治理力度，加强重点污染源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加强“一企一案”综合治理成效的监管。开展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对“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率）低下的企业全面进行提升改造。</p> <p>进一步加强 NOx 减排。推动园区生物质锅炉和烘干炉淘汰升级，做好工业源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已有天然气管道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推行燃煤锅炉改天然气、改生物质。</p>	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	符合
4	<p>（二）持续做好水生态环境治理</p> <p>1.强化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p> <p>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提升基础设施，强化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监管。</p> <p>新安江流域：屯溪城区段主要开展污染源治理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p>	目前黄山高新区内市政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	符合

		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5	<p>(二)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p> <p>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完善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化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p> <p>强化应急防控能力。加强落实对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的排查工作,加大对重点企业、园区和重要环境敏感区的监管巡查和巡检力度。强化科技支撑,依托市级环保大数据平台,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建立风险预警和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本项目建成运营前,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黄山高新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6	<p>(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加强固废处理企业监管,全面排查整治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现存问题,强化企业周边地下水、大气及废水监测管理,强化处理设施运维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施对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p>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符合
7	<p>(五)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p> <p>对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p>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企业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p> <p>5、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根据2022年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明确的“两高”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1.1 项目建设背景及内容

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屯溪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备案内容如下：项目利用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二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为 2521 平方米，购置挤压机、翻边机、搓丝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代码：2512-341002-04-01-626477。

项目利用九龙低碳经济园区锦江白浪地块二号厂房一楼，根据附件 3，锦江白浪地块已被黄山市屯溪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黄山九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后续管护事宜。

1.2 环评文件类别及排污许可证等级判定

(1) 环评文件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 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建设
内容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表中的“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 94 小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的“其他”,为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94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2、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1) 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工业园松涛路 18 号,地理坐标为(118 度 14 分 31.142 秒, 29 度 43 分 28.032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如下:

项目利用九龙低碳经济园区锦江百浪地块二号厂房一楼,二号厂房共两层,第二层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洗衣机精密注塑件项目已备案,正在环评阶段。项目东侧为锦江百浪项目,南侧为锦江百浪空厂房,路南侧为城嘉公司,西侧为大白智能科技,北侧为锦江百浪办公楼。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无风景旅游区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西侧为浸泡、清洗、烘干区,中部为翻边机、切口机、搓丝机和电焊机设备,北侧为挤压设备和混料间,南侧为成品区和原料区。厂房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厂房内部运输通道便利,满足建设项目生产运输需求;周边交通运输便捷,满足企业生产需要。根据设计方案,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如附图 3。

3、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层高约 4m, 建筑面积约 2521m ² , 钢结构, 购置卧式肘杆挤压机、搅拌设备、翻边机等设备, 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		依托现有厂房, 新购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一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开会、办公等。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面积约 120m ² , 位于厂房南侧, 用于铝圆片、端子等原辅料储存。		/	
	成品库房	面积约 120m ² , 位于厂房南侧, 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新鲜用水 24.339t/d。		/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 处理能力为 15m ³ /d)后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量约为 20.67t/d。		/	
	供电	生产和生活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 处理能力为 15m ³ /d)后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	
	废气治理	混料、挤压: 颗粒物	设置密闭混料间, 在搅拌机、挤压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顶吸罩+软帘收集混料、挤压粉尘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布袋除尘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设施减振		/	
	固废处理	铝圆片边角料、铝壳不合格品、盖板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不沾染危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 ²), 外售综合利用。		位于东南角	
		废清洗剂包装桶	在危废库内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5m ² , 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建设。	位于西南角	
		废机油、废机油桶			
		污泥			
		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和土壤	分区防渗: 危废库、污水处理站、浸泡清洗区、化学品库为重点防渗区, 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利用标准化厂房, 车间地面已采用混凝土防渗, 要求在现有抗渗混凝土基础上再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等防渗材料, 确保渗透系数不低于 10 ⁻¹⁰ cm/s, 设置截流沟、集液池或设置防泄漏托盘暂存液态原辅料和危废。		--	
	环境风险	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灭火器、吸附或吸收材料等应急物资, 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	

4、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套/年）
1	交流电容器配件（含铝壳、盖板）	3000

5、主要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

（1）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用途
1	卧式肘杆挤压机	JB88-315	5	挤压
2	搅拌设备	/	1	润滑
3	切口机	/	5	切口
4	翻边机	/	4	翻边
5	搓丝机	/	4	搓丝
6	浸泡池	4.48*0.5*0.5m	1	浸泡
7	清洗池	4.48*0.5*0.5m	1	清洗
8	烘干	/	1	烘干（电加热）
9	点焊机	/	4	点焊（不使用焊材）

（2）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最大储存量及消耗量见表 2-6 所示。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性状及规格型号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和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铝圆片	固态	1200t	200t	复合铝箔纸包装	原料仓库	不规格尺寸，生产铝壳
2	端子	固态	4040 万个/a	1t	25kg 编织袋包装	原料仓库	生产盖板原 料
3	铁盖	固态	4040 万个/a	1t	25kg 编织袋包装	原料仓库	
4	防爆块	固态	4040 万个/a	1t	25kg 编织袋包装	原料仓库	
5	铆钉	固态	4040 万个/a	1t	25kg 编织袋包装	原料仓库	
6	清洗剂	液态	1.0t	0.025t	25kg/桶	化学库	铝片浸泡
7	硬脂酸锌粉	粉状	2t	0.025t	25kg 编织袋包装	原料仓库	铝片润滑
8	机油	液态	0.18t	0.18	180L/桶	化学库	设备维护
9	PAC	固态	0.5t	0.5t	25kg/袋	原料仓库	废水处理
10	PAM	固态	0.5t	0.5t	25kg/袋	原料仓库	废水处理
11	水	/	3150t	/	/	/	/
12	电	/	20 万 kwh	/	/	/	/

（3）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①硬脂酸锌：硬脂酸锌是白色粉末，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氨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同时在橡胶中还具有硫化活性剂，软化剂的功能。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苯、甲苯、松节油等有机溶剂；遇到酸分解成硬脂酸和相应的盐；在干燥的条件下有火险性，自燃点 900℃；有吸湿性。密度:1.095g/cm³，熔点:118-125℃，锌含量：10.5-11.5%，游离酸（以硬脂酸计）≤0.5%。在干燥情况下有可燃性，燃点约为 900℃。颗粒物与空气的混合物遇明火有爆炸危险，爆炸下限为 11.6g/m³。

②清洗剂：混合物，淡棕色液体，常温下稳定无味，由直链烷基苯磺酸（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10%），烷基酚聚氧乙烯醚（10%），水（60%）组成。主要用作铝件表面硬脂酸锌的清洗。

6、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一班制生产，全年运行约 300 天。

7、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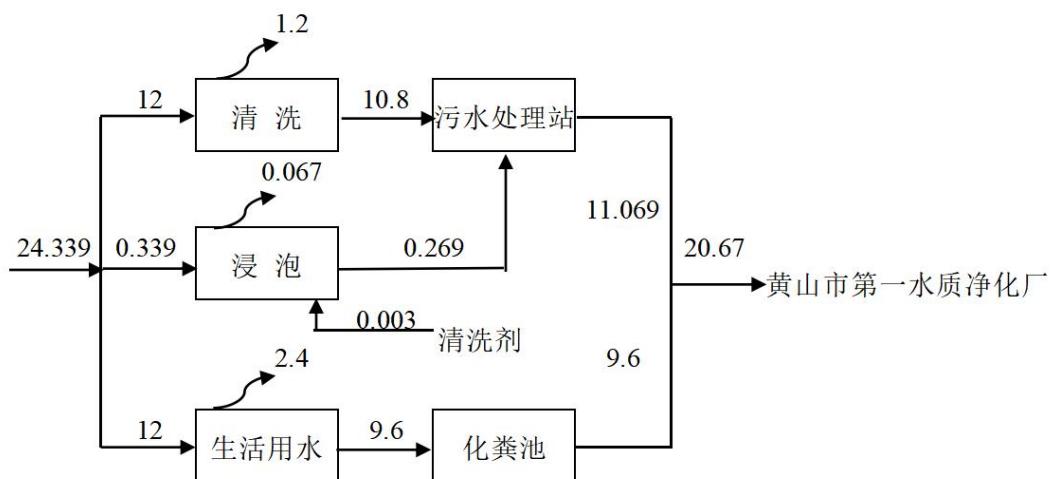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1) 铝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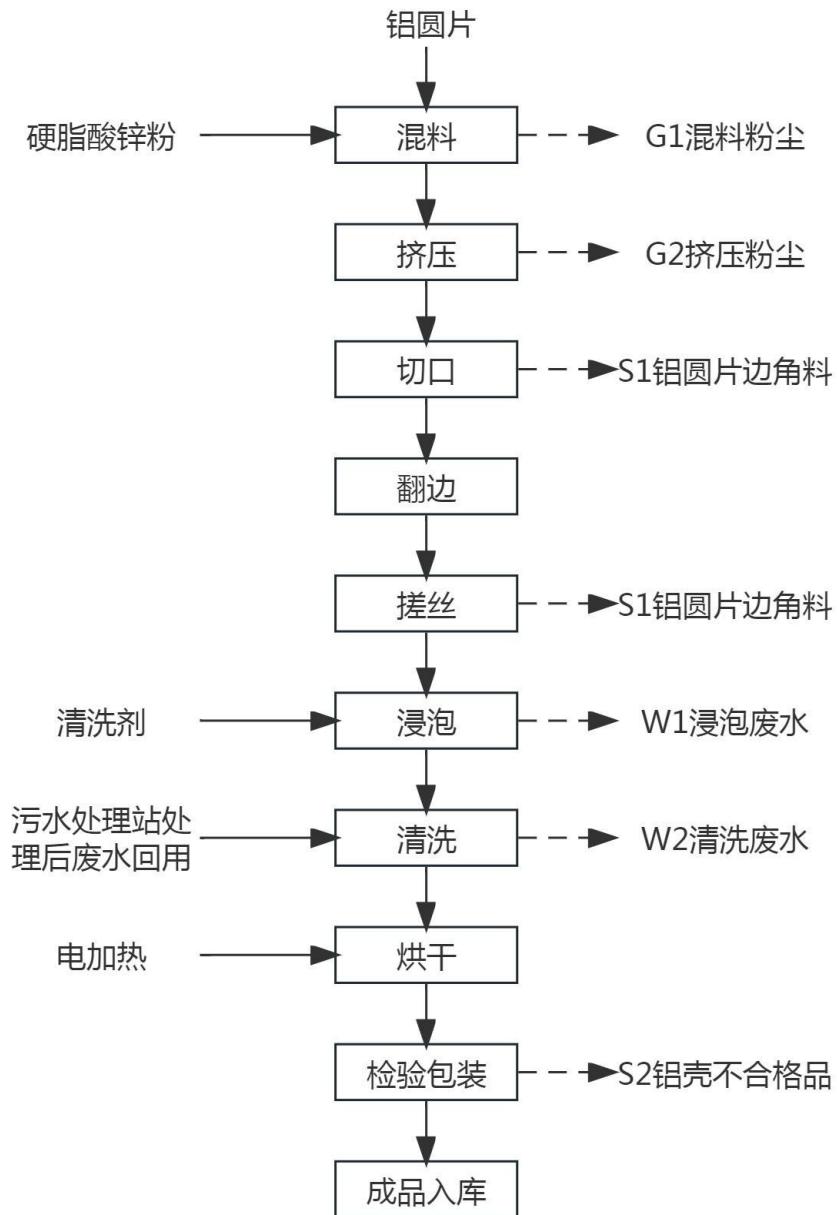


图 2-2 铝壳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为方便后道挤压工序加工，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不规则铝圆片需要在铝片表面沾上硬脂酸锌粉，起到润滑作用。本项目于厂房东北侧设置混料间，密闭收集混料粉尘，此工序产生混料粉尘 G1。

②挤压：根据产品（铝壳）的不同，利用挤压机将铝片挤压成设计的形状。此

工序产生挤压粉尘 G2。

③切口、翻边：挤压过后的铝片切除多余的边角料，然后进行翻边。此工序产生铝圆片边角料 S1。

④搓丝：利用搓丝机在铝片上加工出设计规格的纹路。此工序产生铝圆片边角料 S1。

⑤浸泡：搓丝后的铝片放入浸泡池添加清洗剂浸泡除去铝件表面的硬脂酸锌，根据清洗剂 MSDS 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直链烷基苯磺酸（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10%），烷基酚聚氧乙烯醚（10%），水（60%）组成，各组分均不易挥发，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浸泡废水 W1。

⑥清洗：浸泡后的工件进入清洗池清洗干净，清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低，因此项目清洗使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

⑦烘干：清洗后的铝片使用电加热烘干。

⑧检验包装、入库：人工检验包装。合格产品入成品库，残次品作为不合格品处理。此工序产生铝壳不合格品 S2。

（2）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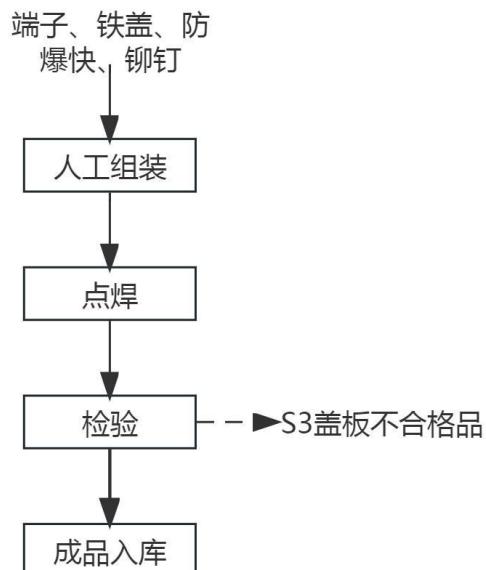


图 2-3 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组装：将外购的端子、铁盖、防爆块、铆钉各配件通过人工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组装。

- ②点焊：组装后的配件（盖板）通过点焊机进行焊接固定。点焊是在两块工件接触点之间形成焊点，接通电流后，在电阻热的作用下使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焊过程中不使用焊材，因此仅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不做定量分析。
- ③检验：人工检验包装，合格产品入成品库，残次品作为不合格品处理。此工序产生盖板不合格品 S3。
- ④成品入库：焊接后的组件为最终的盖板，用于铝壳上面的防爆盖。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混料、挤压	混料挤压粉尘 (G1)	颗粒物	设置密闭混料间，在搅拌机、挤压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顶吸罩+软帘收集混料、挤压粉尘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后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	
废水	职工生活 浸泡、清洗	生活污水 (W1) 浸泡、清洗废水 (W2)	COD、BOD ₅ 、SS、氨氮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噪声	设备	等效声级	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合理厂区布局。	/	
固废	切口、搓丝	铝圆片边角料 (S1)	--	外售综合利用。	不排放	
	检验包装 (铝壳)	铝壳不合格品 (S2)	--			
	检验 (盖板)	盖板不合格品 (S3)	--			
	混料、挤压、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S4)	--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 (不沾染危废) (S5)	--			
	浸泡	废清洗剂包装桶 (S6)	--	建一座面积为5m ² 的危废间储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设备维护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S7)	--			
	废水治理	污泥 (S8)	--			
	设备维护维修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S9)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0)	--	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九龙低碳经济园区锦江白浪地块标准化厂房，目前厂房闲置，无残留污染物，因此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p>依据《2024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黄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1 微克/立方米、39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分别为 0.7 毫克/立方米和 120 微克/立方米，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p>																																																
<p>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8%，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 208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52.1%；良好天数 150 天，轻度污染 7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质量指数范围为 14~158。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32。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7。在全省 16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1。</p>																																																
<p>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0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1</td><td>40</td><td>27.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9</td><td>70</td><td>55.71</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1</td><td>35</td><td>60.0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700</td><td>4000</td><td>17.5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td><td>120</td><td>160</td><td>7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黄山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黄山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TSP 现状检测数据引用 2024 年公布的《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p>																																																

告》中黄山安琪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安环检（2024）第 810 号），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具体监测项目和监测布点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数据来源
	经度	纬度					
G1 博村	118°14'46.186"	118°14'46.186"	2024 年 4 月 10 日~16 日	TSP	S	316	《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图 3-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博村	TSP	300	45~97	15~32.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其中新安江干流平均水质优，1 个断面水质为I类，3 个断面水质为II类；新安江支流平均水质优，1 个断面为I类，13 个断面水质为II类。

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其中 2 个断面水质为I类，8 个断面水质为II类。

湖库 4 个监测点位水质为I~III类。太平湖水质为I类，丰乐湖水质为II类，水

质优；奇墅湖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太平湖、丰乐湖、奇墅湖均呈中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上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且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化学品库、浸泡清洗区地面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保护对象如下：

表 3-4 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横江	NE	1894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古川河	S	56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大气	博村	S (118°14'46.186", 29°4 3'21.805")	316m	4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限值汇总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 度限制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5	120	3.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浸泡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浸泡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浙江。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
本项目废水入网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20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 dB(A)

类别	昼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号以“关于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核定项目建成后年废水排放量 6200.8 吨，排放去向为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根据该污水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31 吨/年 (50mg/L)、氨氮 0.031 吨/年(5mg/L)，从歙县城区雨污管网完善提升工程减排量中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工艺简单，工 期较短，且属于厂区内施工，影响较小。
-------------------	--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营运期废物源强汇总表如下：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风量 m ³ /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总量 t/a	收集率 %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混料挤压	颗粒物	类比法	3500	0.24	90	25.714	0.09	0.216	设置密闭混料间，在搅拌机、挤压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顶吸罩+软帘收集混料、挤压粉尘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后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5	1.29	0.0045	0.011	0.024	0.024	0.0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含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量(m ³ /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DA001	混料、挤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14'32.107"	29°43'31.964"	15	0.4	20	3500	GB16297-1996	120	3.5	DA001	1 次/年	颗粒物	/	/	/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含监测方案)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			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生产车间	混料、挤压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1.0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	/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铝壳生产中产生的混料粉尘、挤压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混料粉尘、挤压粉尘顶吸罩+软帘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①混料粉尘、挤压粉尘

混料粉尘、挤压粉尘：为了方便铝片挤压加工，在加工前需要在铝片表面沾上一些硬脂酸锌粉（粉末状），项目配备一台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混料间，用于将硬脂酸锌粉均匀混合在铝片表面，混料完成后，根据产品（铝壳）的不同，利用挤压机将铝片挤压成设计的形状，运行过程中产生混料粉尘、挤压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硬酸酯锌粉是混料、挤压过程中颗粒物的主要来源。

项目混料、挤压粉尘类比《铜陵隆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电容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资料，详见下表。

表 4-4 年产 3000 万套电容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时间：2024.07.06

混料、挤压、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	颗粒物	第一次	2345	31	7.27×10^{-2}
			第二次	2354	29	6.83×10^{-2}
			第三层	2415	34	8.21×10^{-2}
混料、挤压、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5	颗粒物	第一次	2693	1.6	4.31×10^{-3}
			第二次	2667	1.8	4.80×10^{-3}
			第三层	2699	1.4	3.78×10^{-3}

采样时间: 2024.07.07

混料、挤压、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	颗粒物	第一次	2353	32	7.53×10^{-2}		
			第二次	2443	30	7.33×10^{-2}		
			第三层	2399	33	7.92×10^{-2}		
混料、挤压、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5	颗粒物	第一次	2690	1.7	4.57×10^{-3}		
			第二次	2647	2.1	5.56×10^{-3}		
			第三层	2718	1.4	3.81×10^{-3}		
均值或范围 (进口)				2385	32	8×10^{-2}		
均值或范围 (出口)				2686	2	4×10^{-3}		

项目类比《铜陵隆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电容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资料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表 4-5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类别	铜陵隆顺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备注
产品方案	铝壳、盖板、定位套、塑壳	铝壳、盖板	铝壳、盖板产品一致
生产设备(铝壳、盖板)	挤压机、搅拌设备、切口机、翻边机、搓丝机、浸泡池、清洗池、烘干、电焊机	挤压机、搅拌设备、切口机、翻边机、搓丝机、浸泡池、清洗池、烘干、电焊机	一致
原辅料(铝壳、盖板)	铝圆片、端子、铁盖、防爆块、铆钉、清洗剂、硬脂酸锌粉	铝圆片、端子、铁盖、防爆块、铆钉、清洗剂、硬脂酸锌粉	一致
铝壳、盖板生产工艺	铝壳: 混料、挤压、切口、翻边、搓丝、浸泡、清洗、烘干、检验、包装; 盖板: 组装、电焊、检验入库	铝壳: 混料、挤压、切口、翻边、搓丝、浸泡、清洗、烘干、检验、包装; 盖板: 组装、电焊、检验入库	一致
废气产生情况	混料、挤压粉尘	混料、挤压粉尘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混料、挤压设备设置集气罩	设置密闭混料间, 搅拌、挤压设备废气产生点设置顶吸罩+软帘	密闭性更强
废水产生情况	浸泡废水、清洗废水	浸泡废水、清洗废水	一致
废水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源强类比《铜陵隆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电容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资料可行。

根据表 4-4，混料、挤压产生有组织废气平均速率为 $8 \times 10^{-2} \text{kg/h}$ ，时间全年按约 2400h 计算，则混料、挤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192t/a，收集效率按 80% 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则混料、挤压粉尘产生量约为 0.24t/a。项目设置密闭混料间，拟在搅拌机、挤压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顶吸罩+软帘收集混料粉尘、挤压粉尘，要求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为 0.2m，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的废气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考虑到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少、产生浓度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集气罩风量核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各环保设备所需的收集风量 L，具体如下：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1m²（L0.5m*W0.2m）。

V_x—控制风速。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控制规范》（AQ/T4274-2016），罩面风速一般设计为 0.3-2m/s，通常按不低于 0.5m/s 设计。计算可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应当不小于 540m³/h。

项目设有搅拌设备 1 台，挤压设备 5 台，共需设置 6 台集气罩，风量应当不小于 3240m³/h，本项目风量设置为 3500m³/h。

综上所述，项目混料、挤压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混料、挤压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混料、挤压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24	0.216	0.09	25.714	0.011	0.0045	1.29	0.024	0.024	0.035

注：时间全年按约 2400h 计算

由上表可知：混料、挤压粉尘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暂无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参考各类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针对颗粒物的治理措施主要为:袋式除尘、喷淋降尘等,项目使用布袋除尘治理混料、挤压粉尘属于治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

(1) 非正常工况污

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设备未及时维护、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根据计划每个季度检修设备一次,每次非正常排放时间约15min,则年排放时间为1h。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一半,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直径	温度	根数			
			m ³ /h	mg/m ³	kg/h	%	mg/m ³	kg/h	kg/a	m	m	℃	根		h/a	
混料、挤压	颗粒物	3500	25.714	0.09	布袋除尘器	47.5	13.5	0.0473	0.0473	DA001	15	0.4	20	1	1	未超标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再开启车间生产设备;停工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全部排出后再关闭。
-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不影响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应停止生产线。
- ③建立环保机构,开展例行监测,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理实行跟踪控制。
- ④将废气处理措施纳入定期维护清单,定期维护,及时排查隐患,确保其正常运行。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

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企业营运期自行监测建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混料、挤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挤压粉尘，项目设置密闭混料间，拟在搅拌机、挤压机设备废气产生设置顶吸罩+软帘收集混料、挤压粉尘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1根排气筒（DA001）排放，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综上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废物源强汇总表如下：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汇总表

废水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入外环境的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最终排放 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0	/	2880	/	2880
	COD	350	1.008	350*	1.008	50	0.144
	BOD ₅	150	0.432	150*	0.432	10	0.029
	SS	180	0.518	180*	0.518	10	0.029
	氨氮	30	0.086	30*	0.086	5	0.014
浸泡废水、清洗废水	废水量	/	3320.8	/	3320.8	/	3320.8
	COD	450	1.494	322	1.069	50	0.166
	氨氮	5.4	0.018	5.4	0.018	5	0.017
	SS	500	1.66	100	0.332	10	0.0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77	0.011	3.177	0.011	0.5	0.002
	BOD ₅	133	0.442	133	0.442	10	0.033
合计	废水量	/	6200.8	/	6200.8	/	6200.8
	COD	403	2.502	335	2.077	50	0.310
	氨氮	17	0.104	17	0.104	5	0.031
	SS	351	2.178	137	0.85	10	0.0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0.011	2	0.011	0.5	0.003
	BOD ₅	141	0.874	141	0.874	10	0.062

*: COD、BOD₅、SS、氨氮低于接管限值，按照实际排放浓度计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汇总信息如下：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许可量(t/a)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其他信息				编号	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pH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总排放口	是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和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要求	6-9	/	45
		COD												500	/	
		BOD ₅												300	/	
		SS												400	/	
		氨氮														
2	浸泡废水、清洗废水	pH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是	/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总排放口	是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和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要求	6-9	/	20
		COD												500	/	
		氨氮												45	/	
		SS												40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OD ₅												300	/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纳污水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1	DW001	总排放口	118°14'29.519"	29°43'28.178"	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	pH	/	6~9
									COD	/	50
									BOD ₅	/	10
									SS	/	10
									氨氮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浸泡废水

本项目铝壳搓丝加工完成后，需要对铝片进行浸泡清洗（添加清洗剂），主要针

对铝件表面硬脂酸锌的清洗。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1t/a。生产过程中清洗剂需以 1:100 的比例与水混溶使用，则清洗剂用水量为 100t/a，最终形成稀释的清洗剂为 101t/a。此类水为一次性用水，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含有清洗剂的清洗废水每 3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100 次。

项目浸泡使用浸泡池，数量 1 个，尺寸规格为 $4.48m \times 0.5m \times 0.5m$ ，总容积为 $1.122m^3$ ，浸泡池水量按照容积 90% 计算，即为 1.01t。水的损耗量按 20% 计，则浸泡废水每次排放量为 0.808t，年排放量 80.8t。

（2）清洗废水

项目浸泡后需要进一步清洗，以使铝片洁净，采用 $4.48m \times 0.5m \times 0.5m$ 的清洗池，数量 1 个，总容积为 $1.122m^3$ 。清洗水使用自来水，采用溢流方式保证清洗水池水质，排放速率约为 1500L/h，则每天用水量约 12t，清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 90% 计算，则清洗废水量约为 $10.8t/d$ ($3240t/a$)。

项目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15m^3/d$ ）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浸泡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后水质类比《铜陵隆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电容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资料（与本项目产污工序、废水处理措施基本一致，详见表 4-5），详见下表。

表 4-12 年产 3000 万套电容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值						
		pH 值	COD	氨氮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OD ₅	
废水总排口	2024.07.06	1	7.4	325	5.46	50	3.334	127
		2	7.3	317	5.24	52	3.074	133
		3	7.4	322	5.57	49	3.126	133
		4	7.4	328	5.34	50	3.199	134
	2024.07.06	1	7.2	319	5.53	52	3.261	135
		2	7.2	326	5.37	50	3.189	130
		3	7.3	321	5.41	50	3.095	138
		4	7.3	319	5.25	48	3.136	137
均值或范围		7.2-7.4	322	5.4	50	3.177	133	

项目浸泡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 $11.069m^3/d$ ，即 $3320.8m^3/a$ 。水质大致如下：COD450mg/L、BOD₅133mg/L、SS500mg/L、氨氮 5.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77mg/L，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1.494t/a、BOD₅0.442t/a、SS1.66t/a、NH₃-N0.018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1t/a。浸泡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后可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浙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排放浓度为: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166t/a、BOD₅0.033t/a、SS0.033t/a、NH₃-N0.017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2t/a。

(3)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50 人,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 计(无食堂)。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 即 36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9.6m³/d, 即 2880m³/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 COD35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 30mg/L, 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1.008t/a、BOD₅0.432t/a、SS0.518t/a、NH₃-N0.08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浙江, 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排放浓度为: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 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144t/a、BOD₅0.029t/a、SS0.029t/a、NH₃-N0.014t/a。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 处理能力为 15m³/d)后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浙江。

项目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类比《铜陵隆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电容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浸泡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处理工艺也为混凝沉淀),详见表 4-12,由表中数据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项目采用混凝沉淀技术治理浸泡废水、清洗废水是可行的。

(2) 依托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原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屯溪区屯光镇,建设用地 80 亩。2005 年,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一期投入运营,污水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采用奥伯尔氧化沟工艺,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B 标准。为提升新安江水质,2012 年黄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 3625.3 万元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使得出水水质提升到一级 A 标准。根据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及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例行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量约为 4.9 万 m³/d, 小于污水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 本项目最大日排水量约 20.67m³/d, 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2.067%, 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位于九龙开发区, 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依托已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采用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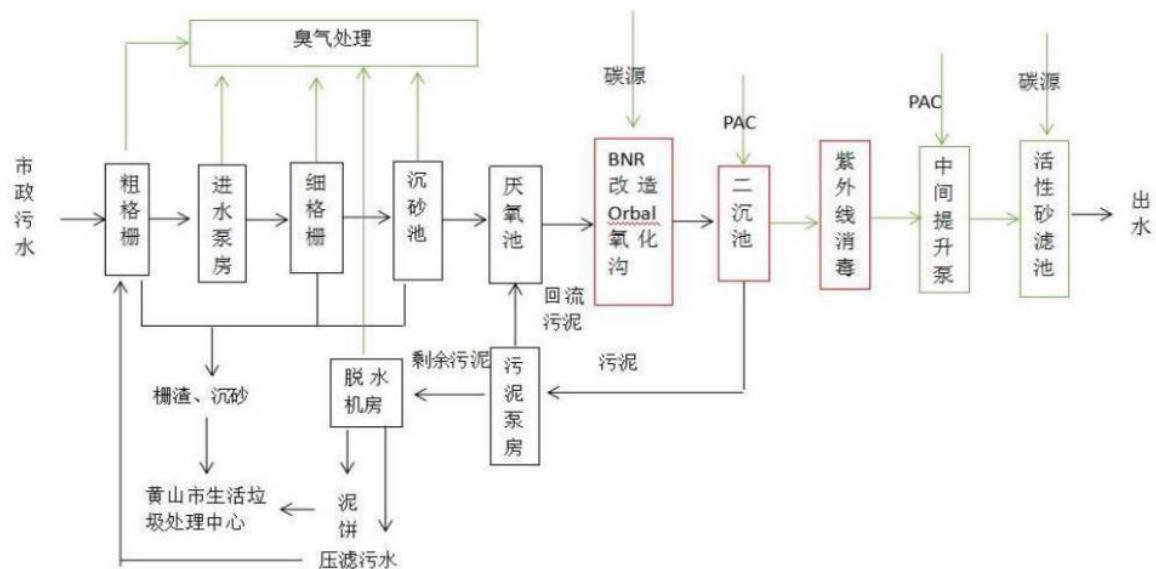


图 4-1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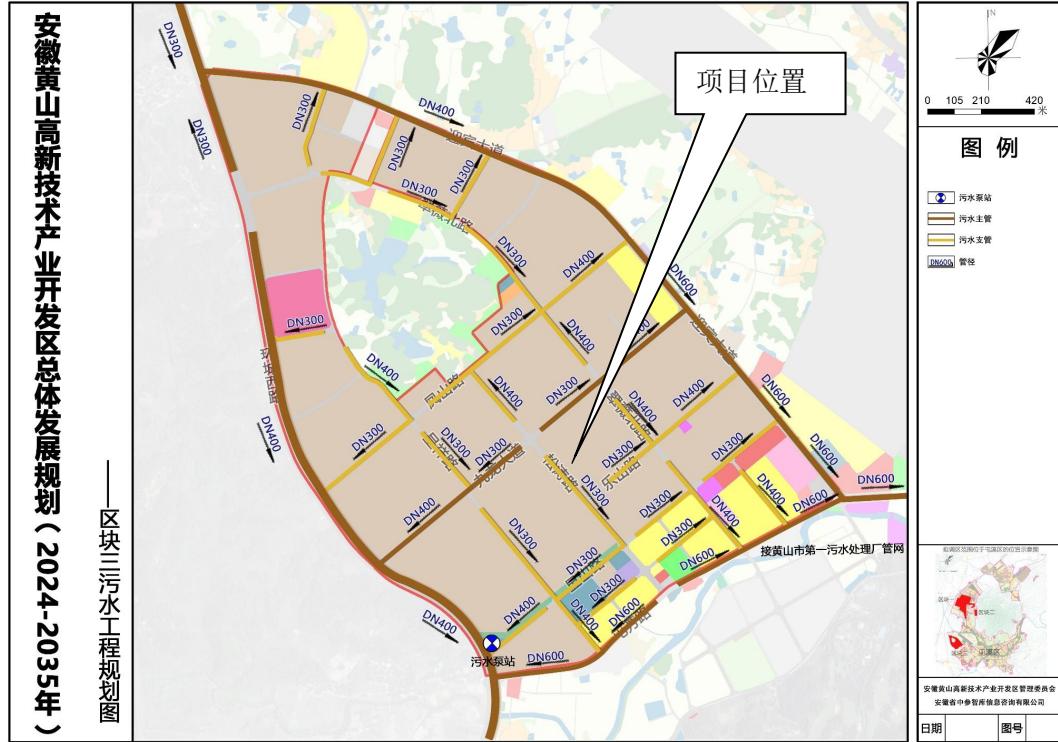


图 4-2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图（高新区范围）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浸泡废水、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COD、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1 次/年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15m³/d）后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使用的废水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措施，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水接管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3、噪声

3.1 源强估算及排放信息表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噪声源强为75~85dB(A)。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消声等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环保设备风机应采取消声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⑤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如下：

表 4-15 本项目设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 措施及降 噪量	排放源强 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 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3500 m ³ /h	50	5	1	80	选用低噪 声设备，安 装基础减 振和消声 器，6dB	74	昼间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 称	声源名 称	型号	距声 源1m 声压 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生产 车间	挤压机	JB88-315	85	墙体 隔 声， 用低 噪 声 设 备， 基 础 减 振	23	55	1	10	65	15	50	1
	挤压机	JB88-315	85		10	22	1	2	78		63	1
	挤压机	JB88-315	85		70	11	1	8	66		51	1
	挤压机	JB88-315	85		55	63	1	22	58		43	1
	挤压机	JB88-315	85		12	110	1	19	59		44	1
	切口机	/	80		43	156	1	5	66		51	1
	切口机	/	80		6	82	1	9	60		45	1
	切口机	/	80		17	92	1	26	51		36	1
	切口机	/	80		54	28	1	11	59		44	1
	切口机	/	80		64	38	1	10	60		45	1
	翻边机	/	75		42	35	1	3	65		50	1
	翻边机	/	75		67	63	1	6	59		44	1
	翻边机	/	75		16	153	1	10	55		40	1
	翻边机	/	75		39	22	1	8	56		41	1

	搓丝机	/	80		18	82	1	25	52			37	1
	搓丝机	/	80		5	80	1	10	60			45	1
	搓丝机	/	80		23	55	1	26	51			36	1
	搓丝机	/	80		66	38	1	10	60			45	1
	搅拌机	/	85		70	100	1	13	62			47	1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如下：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dB(A)	
稳态噪声	6:00~22: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
频发噪声	6:00~22:00		65	/
偶发噪声	/	/	/	/

3.2 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九龙低碳经济园区锦江白浪地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对噪声源集中的车间作为面源，其它作为点源。本次噪声评价范围以评价范围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 0, 0)建立三维坐标系，由于本次评价范围内较为平坦，建模时声源与预测点的地面高程都简化为0。

3.2.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1) 面声源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W，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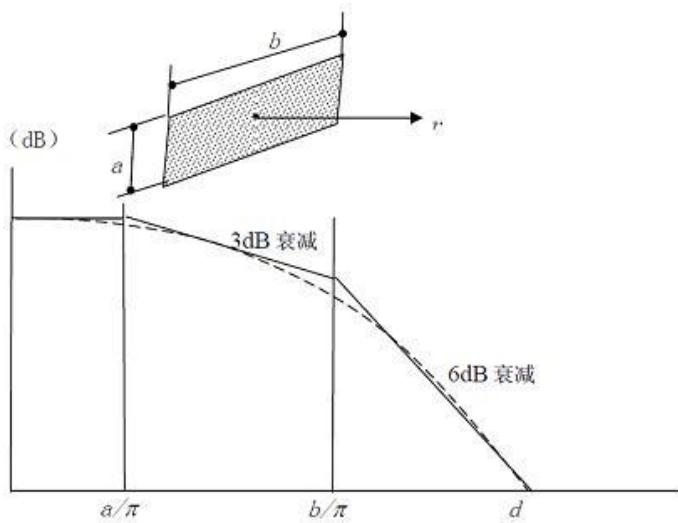


图 4-3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图 4-3 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当 $r < a/\pi$ 时, $LA(r) = LA(r_0)$

当 $a/\pi < r < b/\pi$ 时, $LA(r) = LA_1(r_0) -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LA(r) = LA_1(r_0) - 20\lg(r/r_0)$

(2)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p(r) = L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3) 室内声源

如图 4-4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T)$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5) 预测值计算

按本标准正文式 (3) 计算。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6)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 EIAN 噪声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外 1m	47.2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51.1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53.3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47.5	达标

由表 4-16 可知：项目九龙低碳经济园区锦江白浪地块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噪声监测，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围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注：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监测频次以核发的排污许可为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圆片边角料、铝壳不合格品、盖板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不沾染危废）、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文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排放量 (t/a)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1	切口、搓丝、检验	铝圆片边角料、铝壳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 2-17	固态	金属	60	外售综合利用	0	0	0	60	0 0
2	检验	盖板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 2-17	固态	金属	0.04	外售综合利用	0	0	0	0.04	0 0
3	混料、挤压、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 9-59	固态	粉尘	0.205	外售综合利用	0	0	0	0.205	0 0
4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不沾染危	一般固废	SW17, 900-00	固态	纸箱、塑料	0.3	外售综合利用	0	0	0	0.3	0 0

		废)		3-17										
5	清洗	废清洗剂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 1-49	固态	桶	0.02			0	0	0	0	0.02 0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 9-08	固态	矿物油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0	0.04 0
7	废水治理	污泥	危险固废	HW17, 336-06 4-17	半固态	清洗剂	3.32			0	0	0	0	3.32 0
8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 9-08	固态	化纤、橡胶	0.12			0	0	0	0	0.12 0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生活垃圾	2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0	0	0	22.5 0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清洗	固态	桶	清洗剂	6 个月	T/In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HW08	900-249-08	0.12	设备维护	固态	化纤、橡胶	矿物油	6 个月	T, I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6 个月	T, I	
污泥	HW17	336-064-17	3.32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清洗剂	清洗剂	6 个月	T/C	

4.2 固体废物量核算

(1) 铝圆片边角料、铝壳不合格品

项目在铝壳的生产过程中产生铝圆片边角料、铝壳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1200t/a)的5%，即为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盖板不合格品

项目在点焊过程中会产生盖板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布袋除尘器集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0.2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废包装(不沾染危废)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约 0.3t。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清洗剂包装桶

项目使用清洗剂产生废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S10），项目年使用机油 0.18t，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因此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2t/a；项目机油包装规格为 180kg/铁桶，则年产生废机油桶 1 个，铁桶自重约为 20kg，年产生废机油桶 20kg。综上所述，项目年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约 0.04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污泥

污泥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锌粉，根据硬脂酸锌粉的物料平衡，污泥产生量为 3.32t/a（含水率 60%），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项目机械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手套、劳保用品。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每月产生量预计约为 10kg，年产生量约 0.12t/a，属于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项目职工 150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3.1 固废处理措施

针对项目产生的固废，要求企业采取处置措施如下：铝圆片边角料、铝壳不合格品、盖板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不沾染危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和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固废须有序堆放，及时清运，避免因长期堆放而滋生蚊蝇和恶臭。

固废收集、存放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对危险废物执行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有组织堆放，及时清运，避免因长期堆放而滋生蚊蝇和恶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厂内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委托处理。

4.3.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本项目危废库情况及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可行性分析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有1间面

积约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西南角），用于暂存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和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危废仓库内设置有截流沟和集液池。危废库暂存能力约为 2t。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暂存量(t/a)
1	危废仓库	废清洗剂包装桶	0.02	HW49	900-041-49	西南角	5m ²	桶装	2	6 个月	0.01
2		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0.12	HW08	900-249-08			密封袋装			0.06
3		废机油、废机油桶	0.04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4		污泥	3.32	HW17	336-064-17			桶装			1.66
合计											1.75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有足够的容量暂存产生的危废。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在运营期，可能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的物质主要是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会通过干湿沉降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土壤污染途径如下：

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污染物随着大气传输而迁移、扩散；污染物随地表水流动、补给、渗入而迁移；污染物通过灌溉在土壤中累积；固体废弃物受自然降水淋溶作用，转移或渗入土壤；固体废弃物受风力作用产生转移。

①废气排放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指标，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

②废水排放对土壤的影响

项目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为地上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且污水处理站、浸泡清洗区地面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土壤影响不大。

③液态物料及危废下渗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原料库存放的液态原辅料清洗剂、危废暂存间的危废若发生流失，泄漏的液态物料或危废及时收集，不会渗入地面，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地下水污染途径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危废发生流失，泄漏的危废收集在收集槽、防泄漏托盘中，不会进入室外雨污水管网，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清洗剂等液态原辅料桶倾倒发生泄漏，泄漏的液体及时收集，收集在防泄漏托盘中，不会进入室外雨污水管网，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源头防范措施

本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4）分区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分区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是指对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清洗浸泡区。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生活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表 4-23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本项目区域	防渗要求（文件来源）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文件来源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0m$ ，满足 $K \leq 1.0 \time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利用标准化厂房，车间地面已采用混

			10 ⁻⁷ cm/s	GB18597-2023	混凝土防渗，要求在现有抗渗混凝土基础上再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等防渗材料，确保渗透系数不低于 10 ⁻¹⁰ cm/s，
		污水处理站、清洗浸泡区、化学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设置截流沟、集液池或设置防泄漏托盘暂存液态原辅料和危废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混凝土硬化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清洗浸泡区采取有效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加强对各种原料、废水及固体废物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需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物料等渗入地面或进入室外雨水管网、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设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临界量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和污泥。

表 4-2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物料名称	涉及风险物质		厂内暂存位置	临界量(t)	q/Q
	年消耗(产生)量(t)	最大暂存量(t)			
机油	0.18	0.18	原料仓库	2500	0.00007
直链烷基苯磺酸(来自清洗剂)	0.2 (1.0*0.2=0.2)	0.005 (0.025*0.2=0.005)	化学品库	5	0.001
废机油	0.04	0.02	危废间	50	0.0004
污泥	3.32	1.66	危废间	50	0.033
合计				0.03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得知本项目 Q 值为 0.03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定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

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及风险途径识别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发生原因	影响途径	危害对象	
1	火灾爆炸 次生污染	危废库	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泄漏遇到明火、静电等原因发生火灾	扩散/地表径流	大气环境：火灾产生的火灾爆炸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废气影响附近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	
		化学品库	清洗剂、机油				
2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异常排放		大气	大气环境：废气超标排放影响附近敏感点	
3	土壤、地下水污染	危废库	液态危废泄露		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环境：液态危废泄露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化学品库	液态原辅料泄露		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环境：液态原辅料泄露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3)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对项目要求做好以下环境防范措施：

①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⑤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⑥厂区严禁吸烟，远离火源等，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⑦厂区设立独立雨污管网，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处设置雨水截流阀。

针对厂区各环境风险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的相应防范应急措施见下表：

表 4-26 突发环境事件防控措施需求分析汇总一览表

事件类型	危险物质	事件发生地	应急措施	具体内容
火灾伴生环境事件	消防废水、消防烟气、消防废料	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等	火灾报警器、雨水截流阀	设置火灾报警器，一旦发生火灾，可立即发出警报；疏散人员，告知下风向及周边群众；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将雨水总排口截流阀关闭，避免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土壤、地下水污染	危废库	废清洗剂包装桶、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危废暂存间	防腐防渗地面、防泄漏托盘、危废管理台账等
	化学品库	清洗剂、机油	化学品库	防腐防渗地面、防泄漏托盘等
废气异常排放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	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加强运营过程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4) 小结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吸附物资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拟建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的应急设备齐全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混料、挤压	颗粒物	设置密闭混料间，在搅拌机、挤压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顶吸罩+软帘收集混料、挤压粉尘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后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设置密闭间、顶吸罩+软帘等收集装置，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清洗、浸泡、职工生活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浸泡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要求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1、铝圆片边角料、铝壳不合格品、盖板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不沾染危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暂存，危废在危废暂存库（5m ² ）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浸泡清洗区、化学品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具体要求：本项目利用标准化厂房，车间地面已采用混凝土防渗，要求在现有抗渗混凝土基础上再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等防渗材料，确保渗透系数不低于 10^{-10}cm/s ，设置截流沟、集液池或设置防泄漏托盘暂存液态危废和原辅料。 一般防渗区为：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生活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吸附物资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p>1、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混料、挤压废气排放口1，编号DA001），位于厂房北侧。项目共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间接排放口，编号DW001），为污水总排放口。</p> <p>（2）按照GB15562.1-1995及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源、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0.48cm×0.3cm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0.42cm×0.42cm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5%;">  </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25%;"> 简介：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5%;">  </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25%;"> 简介：污水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简介：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简介：废气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简介：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简介：噪声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td> </tr> </tbody> </table>		简介： 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 污水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 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 废气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 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 噪声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 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 污水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 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 废气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 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 噪声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p>简介：危险废物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固体废物排放源表示危险废物向外环境排放</p>		<p>简介：一般固体废物警告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源 表示固废向外环境排放</p>
<p>(3) 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p>			
<p>(4)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p>			
<p>3、项目“三同时”要求</p>			
<p>(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4、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登记管理排污许可。</p>			
<p>5、如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p>			
<p>6、企业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落实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p>			

六、结论

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11		0.011	0.011
		无组织			0.024		0.024	0.024
		合计			0.035		0.035	0.035
废水	废水				6200.8		6200.8	6200.8
	COD				0.310		0.310	0.310
	BOD ₅				0.062		0.062	0.062
	SS				0.062		0.062	0.062
	NH ₃ -N				0.031		0.031	0.0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圆片边角料、 铝壳不合格品				60		60	60
	盖板不合格品				0.04		0.04	0.04
	布袋除尘器集尘				0.205		0.205	0.205
	废包装(不沾染危废)				0.3		0.3	0.3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包装桶				0.02		0.02	0.02
	废机油、废机油桶				0.04		0.04	0.04
	污泥				3.32		3.32	3.32
	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0.12		0.12	0.12
其它废物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托函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3000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已经在黄山屯溪区发展改革委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政策要求，需就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给予大力协助，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以便我公司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委托！



附件2 备案表

屯溪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1002-04-01-626477	
项目法人	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1002MAEGJUX10Q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	
建设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工业园松涛路1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二号厂房一楼, 占地面积为2521平方米, 购置挤压机、翻边机、搓丝机等设备, 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9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3000.0000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7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16日				
备注	以现备案时间为准, 之前备案表作废。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第 54 号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锦江百浪地块土地收储工作会议纪要

2025年7月31日晚，区委常委、副区长刘和仙主持召开九龙园区锦江百浪地块土地收储工作会议，副区长蒋波、政协副主席程红参加，区财政局、区资规局、区司法局、九龙园区服务中心、区国投集团、九龙建投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区资规局关于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汇报，依据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研定的《九龙园区低效工业用地收储方案》，依法依规开展该地块的土地收储工作。

会议研究:

一、原则同意黄山市屯溪区土地储备中心拟定的《锦江百浪地块土地收储方案》。

二、原则同意由九龙园区服务中心委托并经黄山锦江百浪新能源有限公司认可的黄山江南新科苑资产评估事务所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土地收储范围为 72697.79 平方米，土地收储补偿总价款为 6929.5089 万元。

三、原则同意由黄山市屯溪区土地储备中心拟定的《土地收储协议》，由黄山市屯溪区土地储备中心、黄山锦江百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见证方九龙园区服务中心共同签订该收储协议，并由黄山市屯溪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收储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资金从 2025 年屯溪区九龙项目土储专项债资金中安排支出。

四、原则同意土地收储工作完成后，土地和地上、地下建筑物（含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由九龙建投负责管护和运营，各部门要加强双招双引工作，尽早盘活利用资产。

五、区财政局做好土储专项债资金拨付指导，该宗地块评估费用由九龙园区服务中心另行向财政申请支付。

参会单位及人员：区财政局王莺燕，区资规局马伟军，区司法局刘艳东，九龙园区服务中心汪青，区国投集团邵楠，九龙建投罗振。

主送：区直有关单位。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7 号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区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

8月26日下午，区长杨林主持召开区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程卫华、桂军、范成林、程宏书、蒋波、王一真、高文智、程春晖同志出席会议，刘和仙、谢俊同志因公请假。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春明、区政协副主席程红应邀到会，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各镇、各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法治一刻钟”，解读了《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的“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事项》，听取了我区贯彻落实举措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屯溪区乡镇（街

道)履职事项清单调整事项(送审稿)》。会议强调,要不断提升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增效,坚持抓牢抓实“三保”事项,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确保基层干部有时间、有能力、有条件种好“责任田”、干好“分内事”。会议要求,区委编办要牵头做好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三保”事项的调整工作,教育引导干部正确认识“应减之负”与“应尽之责”,严把审核关,做到权责清晰、于法有据。各镇、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主动对接区委编办,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确保“三保”事项个个有人抓、有人管。会议研定,请区委编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清单调整事项》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程卫华同志审核把关后,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屯溪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屯溪区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稿)》。会议要求,区住建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把公租房申请及货币化补贴审核关,精准识别、动态核查,确保资源“公平分配”、补贴“应补尽补”。各镇、各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和资格初审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全力保障好群众切实利益。会议研定,1.会后组建专班,围绕公共住房租赁和货币化补贴开展全面起底自查,聚焦申请资格、租金缴纳、冒领虚领等情况逐户核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存在的有损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等行为严肃查处。2.请

区住建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两个《实施细则》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蒋波同志审核把关后，按程序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送审稿）》。**会议强调**，要坚持正确的生态保护理念，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不碰陡坡地开垦红线，选优配强生态管护专业力量，做实做细陡坡地排查监测、生态修复等基层基础工作，确保陡坡地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会议研定**，请区水利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公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程宏书同志审核把关后，按程序以区政府名义发布实施。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屯溪区中长期节水专项规划（2023—2035年）（送审稿）》。**会议强调**，要坚持高站位、严标准扎实做好规划论证工作，确保各项节水指标的设置科学合理。要紧扣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等关键环节，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有力有效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节水行动，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节水的良好氛围。**会议研定**，请区水利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专项规划》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程宏书同志审核把关后，按程序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五、会议听取了九龙园区锦江百浪地块土地收储工作汇报。**会议强调**，要压实各方责任，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明确节点、倒排计划，依法依规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会议要求**，1. 程卫华同志牵头，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土地储备中心等部

门共同会商研究，明确涉税事项具体工作方案。2. 区土地储备中心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推进下步工作。3. 区司法局、区土地储备中心认真研究，尽快明确下步资金支付前需要提交相关会议研究的法律依据。**4. 黄山九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后续管护事宜。**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屯溪区、黄山高新区、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共同发展备忘录（送审稿）》。**会议强调**，要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合作的原则，以此次备忘录签订为契机，健全完善交流合作机制，主动作为、协同发力，细化共谋发展的真招实招，努力实现互动发展、互利共赢，为中心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会议研定**，请区政府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备忘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程卫华同志审核把关后，按程序尽快签订。

发：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

附件4 清洗剂 MSDS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30613010-1R01

日期: 2013-06-19

第 1 页共 6 页

名称: 清洗剂

样品名称: 清洗剂

型 号: /

客户名称: 江阴特威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新港大道 328 号 1-111

谨代表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项目负责:

李婷婷, Maggie

化学测试主管

审 核:

王维新, Weikin

技术负责人

签 发:

袁奇, Mickey

授权签字人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锦丰镇民丰路 3 号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808 网站: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请留意印刷页背面的条款)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30613010-1R01

日期: 2013-06-19

第 2 页共 6 页

名称: 清洗剂

第一项: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名 称: 清洗剂

供 应 商: 江阴特威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新港大道 328 号 1-111

电 话: 13961669637

紧急电话: /

传 真: /

邮 箱: /

用 途: 主要针对铝件表面硬脂酸锌的清洗

第二项: 危险性概论

危险性类别: 无

象形图: 无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摄入、吸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呼吸道和眼睛可能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燃爆危险: 无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化学成分:

化学名称	浓度(范围)	CAS 号	EC 号	分子式
水	60%	7732-18-5	231-791-2	H ₂ O
直链烷基苯磺酸	20%	42615-29-2	248-289-4	R-C ₆ H ₄ -SO ₃ H (R=12 烷基)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10%	9004-82-4	/	RO(CH ₂ CH ₂ O) _n -SO ₃ Na (n=2 或 3, R=12~15 烷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10%	/	/	RC ₆ H ₄ O(CH ₂ CH ₂ O) _n H (n=9,12)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摄 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民主路 3 号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808 网站: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请留意印刷页背面的条款)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30613010-1R01

日期: 2013-06-19

第 3 页共 6 页

名称: 清洗剂

第五项: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

灭火方法及灭火介质: NA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不要直接触摸溢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露: 用砂质粘土, 砖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规模的泄露: 建立围堤或挖坑收容处理。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项: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佩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眼睛防护: 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 穿防护衣。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观: 淡棕色液体

气味: 无味

闪点: NA

沸点: 无数据

熔点: NA

爆炸上限: NA

爆炸下限: NA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民主路 3 号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808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请留意印刷页背面的条款)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30613010-1R01

日期: 2013-06-19

第 4 页共 6 页

名称: 清洗剂

蒸汽压: 无数据

蒸汽密度: 无数据

密度: /

pH 值: 无数据

溶解性: 无数据

n-辛醇: NA

自燃温度: NA

分解温度: NA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 无数据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明火、潮湿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无数据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化学名称	RTECS 号
水	ZC0110000
直链烷基苯磺酸	DB437000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WB7499000

急性毒性: 混合物: 无数据

水	TDLo	333 gm/kg (幼儿经口)
直链烷基苯磺酸	LD50	437 mg/kg (大鼠经口)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LD50	1600 mg/kg (大鼠经口)

刺激性: 混合物: 无数据

化学名称	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25 mg/24H 免 中度	/

致敏性: 无数据

致突变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生殖毒性: 混合物: 无数据

直链烷基苯磺酸	TDLo	22 gm/kg (大鼠经口)
---------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

吸入危害: 无数据

其他: 无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民主路 3 号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808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请留意印刷页背面的条款)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30613010-1R01

日期: 2013-06-19

第 5 页共 6 页

名称: 清洗剂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废弃性质: 无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 无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运输名称: 无
危险性分类: 无
包装组 (如果可能):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GHS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third revised edition.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sixteenth revised edition.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填表部门: 无
数据审核单位: 无
修改说明: 无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基础上, 因此此信息可能在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被应用, 或者被修改, 对此我们不负任何责任。此信息在收件人决定对材料的专有目的的情况下而配置。
术语: 无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民安路 3 号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808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请留意印刷页背面的条款)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30613010-1R01

日期: 2013-06-19

第 6 页共 6 页

名称: 清洗剂

缩写: EC: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RTECS: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TDLo: Lowest published toxic dose

NA: Not applicable

MSDS 报告生成日期: 2013-06-19

-附相片

样品照片



清洗剂

报告结束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民主路3号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808 网址: www.hovt.com 邮编: 215300

(请留意印刷页背面的备注)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附件 5 引用验收监测报告



231212050892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方: 铜陵隆顺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铜陵隆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电容器配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 目 编 号: AHJQ2404244

检 测 内 容: 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人: 刘晓玲 复核人: 高鹏 批准人: 陈治平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 2024.07.06						
混料、挤压、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	颗粒物	第一次	2345	31	7.27×10^{-2}
			第二次	2354	29	6.83×10^{-2}
			第三次	2415	34	8.21×10^{-2}
混料、挤压、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5	颗粒物	第一次	2693	1.6	4.31×10^{-3}
			第二次	2667	1.8	4.80×10^{-3}
			第三次	2699	1.4	3.78×10^{-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2)	/	硫化氢	第一次	1131	0.06	6.79×10^{-5}
			第二次	1078	0.03	3.23×10^{-5}
			第三次	1105	0.04	4.42×10^{-5}
		苯乙烯	第一次	1131	ND	/
			第二次	1078	ND	/
			第三次	1105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1131	ND	/
			第二次	1078	ND	/
			第三次	1105	ND	/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31	13.8	1.56×10^{-2}
			第二次	1078	13.3	1.43×10^{-2}
			第三次	1105	13.1	1.45×10^{-2}
		*氯苯类	第一次	1131	ND	/
			第二次	1078	ND	/
			第三次	1105	ND	/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15	硫化氢	第一次	1312	ND	/
			第二次	1351	ND	/

出口 (DA002)	/	颗粒物	第三次	1393	ND	/
			第一次	1312	ND	/
			第二次	1351	ND	/
			第三次	1393	ND	/
			第一次	1312	ND	/
			第二次	1351	ND	/
			第三次	1393	ND	/
			第一次	1312	1.27	1.67×10^{-3}
			第二次	1351	1.45	1.96×10^{-3}
			第三次	1393	1.49	2.08×10^{-3}
*氯苯类	/	颗粒物	第一次	1312	ND	/
			第二次	1351	ND	/
			第三次	1393	ND	/
采样时间: 2024.07.07						
混料、挤压、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	颗粒物	第一次	2353	32	7.53×10^{-2}
			第二次	2443	30	7.33×10^{-2}
			第三次	2399	33	7.92×10^{-2}
混料、挤压、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5	颗粒物	第一次	2690	1.7	4.57×10^{-3}
			第二次	2647	2.1	5.56×10^{-3}
			第三次	2718	1.4	3.81×10^{-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2)	/	硫化氢	第一次	1075	0.05	5.38×10^{-5}
			第二次	1018	0.06	6.11×10^{-5}
			第三次	1151	0.04	4.60×10^{-5}
		苯乙烯	第一次	1075	ND	/
			第二次	1018	ND	/
			第三次	1151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1075	ND	/
			第二次	1018	ND	/
			第三次	1151	ND	/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及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 2024.07.06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30.6°C)	7.3(30.7°C)	7.4(30.5°C)	7.4(30.9°C)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317	322	3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7	133	133	134
	悬浮物 (mg/L)	50	52	49	50
	氨氮 (mg/L)	5.46	5.24	5.57	5.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334	3.074	3.126	3.199
采样时间: 2024.07.07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28.6°C)	7.2(28.9°C)	7.3(29.9°C)	7.3(30.4°C)
	化学需氧量 (mg/L)	319	326	321	3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30	138	137
	悬浮物 (mg/L)	52	50	50	48
	氨氮 (mg/L)	5.53	5.37	5.41	5.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261	3.189	3.095	3.13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4.07.06	2024.07.07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8.6	58.9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4.3	55.1
N3	西厂界外 1m 处	60.4	61.1
N4	北厂界外 1m 处	63.8	63.3

关于环评报告符合性确认函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委托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该环评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经我公司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公司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附件 7 关于污水接管情况的说明

关于污水接管情况的说明

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位于 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工业园松涛路 18 号，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 的污水排放口，污水年排放量约 6200.8 吨，其中生产污水年排放量约 3320.8 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2880 吨，全年运行约 300 天，则污水日排放量约 20.67 吨，其中生产污水日排放量约 11.069 吨，生活污水日排放量约 9.6 吨，必须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排放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且所排放污水不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的物质后，同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 处理。



黄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关于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

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屯环发〔2025〕15 号) 收悉，经研究，核定意见如下：

黄山市九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在九龙低碳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套交流电容器配件项目，建成后年废水排放量 6200.8 吨，排放去向为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根据该污水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31 吨/年 (50mg/L)、氨氮 0.031 吨/年 (5mg/L)，从歙县城区雨污管网完善提升工程减排量中替代。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24〕45号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2024年9月9日-10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12人，成立审查小组，对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送给你单位。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当将以上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存档。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

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引入项目，加强主导产业聚集。九龙园区区块强化新增废水处置可行性论证。

七、开发区要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处置，统筹考虑区域周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体、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和管控，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附件：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4-2035年) (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抄送: 屯溪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 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3印发

附件：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审查意见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9日-10日在黄山市组织召开了《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屯溪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屯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屯溪区水利局、屯溪区应急管理局、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新潭镇人民政府、奕棋镇人民政府、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安徽省中参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实施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32人。会议由7名专家和5名相关部门代表共12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分别听取了规划实施单位、规划编制单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审查小组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背景及规划内容概述

（一）规划背景

2006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筹建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的函》（秘函〔2006〕145 号）文件批准，同意筹建“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

2013 年，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面积初步意见的函》对扩区面积进行了确认，扩区面积为 3.32 平方公里。

根据《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分南、北两区，北区四至范围：东至规划的仙和路，西至站前快速路，南至齐云大道与齐云大道片区相连，北抵槐源路与高铁新区相接，面积 10 平方公里，南区四至范围：西至环城西路，东、北至迎宾大道，南至占飞路，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共计总面积 13.32 平方公里。

2018 年 2 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核定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面积 959.76 公顷，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新材料。

2019 年 1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9〕10 号）文件批准，同意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四至范围、规划面积和主导产业与原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保持一致。

2019 年 9 月，因国家公告目录四至范围与原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中有条件建设区和永农有重叠，2020年6月，省自然资源厅复函核定黄山高新区面积913.13公顷，其中北区（高新区本部）627.77公顷、南区（九龙工业园）285.36公顷。

2024年6月17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次规划范围包括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584.4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轩辕大道，南至蓬莱路，西至合铜黄高速东200米，北至歙州路；区块二面积43.8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康二路，南至健五路，西至轩辕大道，北至健二路；区块三面积284.8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迎宾大道，南至045县道，西至环城西路，北至迎宾大道北段。

（二）规划内容概述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内容为：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三个区块，用地面积913.13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584.4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轩辕大道，南至蓬莱路，西至合铜黄高速东200米，北至歙州路；区块二面积43.8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康二路，南至健五路，西至轩辕大道，北至健二路；区块三面积284.8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迎宾大道，南至045县道，西至环城西路，北至迎宾大道北段。

规划年限：本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主导产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饮料精制茶制造（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和汽车制造（36汽车制造业）。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可行性，提出了优化调整的建议以及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与跟踪评价的要求。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较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主导产业变更）优化调整和规划报批的依据。

三、对《规划》生态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黄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规划》应结合《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对产业发展规划、排水规划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强化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

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五)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六)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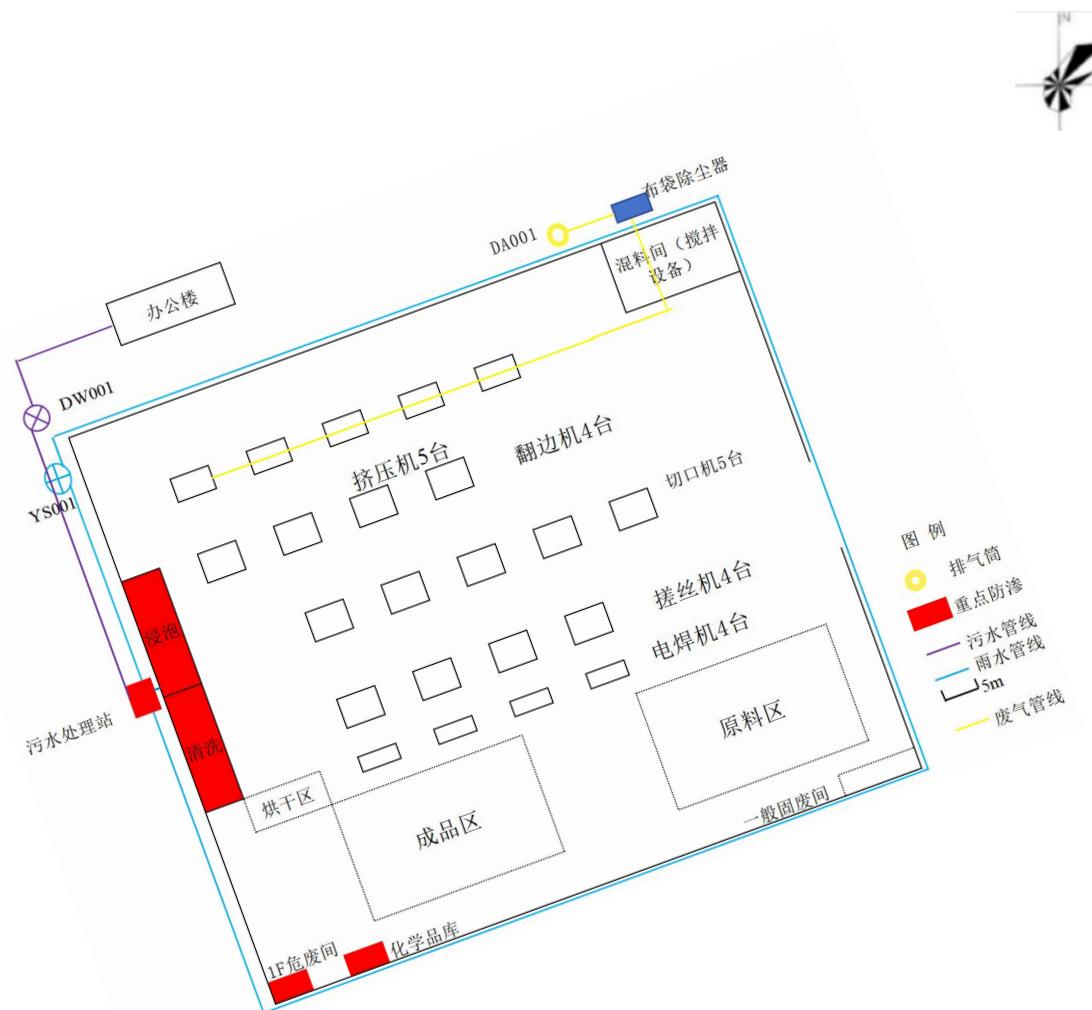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黄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